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III、1、13 基字收文第 460 號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電話：(02) 2507-2155
傳真：(02) 2507-3369
電子信箱：angela.echo@msa.hinet.net
網 址：www.rocrea.org.tw
連絡人：蘇麗環(分機15)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全地公(9)字第 111990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 旨：檢送有關司法院研議之「調解基本法草案」初稿1份(詳如後附件1)，敬請 台端針對該條文研提相關建議修正意見並惠於本(111)年2月11日前送本會彙整，俾供出席司法院前揭初稿說明會時之本會代表發言依據參考，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11年1月6日秘台廳民三字第1110000913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附空白之「調解基本法草案」初稿建議修正意見表1份(詳如後附件2)，請 查收。

正本：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
本會智庫 林召集人旺根

理事長

李嘉瀛

調解基本法(暫定「民事調解法」)

110.11.16 修
改版本

草案條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促進當事人利用調解程序，自主、妥速解決民事紛爭，確保調解程序之公正，維護調解程序關係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為加強調解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功能，促進民事及家事私權爭執之當事人依其程序處分權、程序選擇權，以調解方式妥適解決紛爭，並統一規範調解基本原則，保障調解程序參與人之權益，以維社會和諧，特於本條明定立法目的。
第二條（適用範圍及除外） ① 調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② 法院依法進行之調解，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本法為調解之普通法，僅規範共通之事項，其他法律已就調解事務定有特別規定者，自應優先適用該規定。如未予明定，則應適用本法相關之規定，爰於第一項。 二、法院之調解，係由法官、司法事務官行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家事事件法第三百零七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二第二項第一款），或由法官與調解委員組成之調解委員會行之（勞動事件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得選任調解委員先行調解或共同調解，並非由調解委員單獨進行，且法院之調解，已有相關之訴訟法詳為規範，可資遵循，而與調解機關或調解機構進行之調解，有所不同，爰於第二項明文排除其適用本法。
第三條（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調解：指經調解人協助，促進當事人自願達成解決紛爭合意之程序。 二、調解人：指以中立之立場，協助當事人進行調解之自然人。 三、調解機關：指依法令得辦理調解之行政機關。 四、調解機構：指依法令得辦理調解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五、認證調解機構：指依法令經中央目的事	本條統一規定調解相關用詞之定義： 一、本法所稱之調解，係指當事人經調解機關或調解機構所屬之調解人一人或數人協助，就民事及家事私權爭執自願達成解決紛爭合意之程序，而與裁判、仲裁等相區別，並與其他非正式協調等相區別，爰於第一款明定之。又不論使用之名稱為調解或調處等，符合本款定義者，均屬本法所稱之調解，附此敘明。 二、調解人係基於中立之立場，協助當事人進行調解之自然人，其不具有裁斷當事人紛爭之

<p>業主管機關認證之調解機構。</p>	<p>權限，爰於第二款明定之。又不論使用之名稱為調解委員、調處委員或調解人等，符合本款定義者，均屬本法所稱之調解人，附此敘明。</p> <p>三、本法所稱之調解機關，係指依法律或法規命令得辦理調解，而符合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之行政機關與視為行政機關者，並包括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之其他公法人、行政法人，於執行職務而具有實質意義之行政機關，爰於第三款明定之。</p> <p>四、本法之調解限於由調解機關或調解機構所屬之調解人進行者，為保障當事人權益，有限制調解機構資格之需要，應以依法律或法規命令得辦理調解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為限，爰於第四款明定之。</p> <p>五、為促使調解機構申請認證，提升專業水準及形象，以獲得當事人足夠信賴，得與一般調解機構相區別，並作為該機構所屬調解人作成之調解書賦予執行力之依據，爰於第五款明定認證調解機構之定義。</p>
<p>第四條（國家促進調解任務）</p> <p>① 國家應致力於推廣調解相關知識，提供促進調解之資訊，以增進人民對調解之瞭解及利用。</p> <p>② 依本法規定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調解機構之事項，該調解機構之業務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其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p>	<p>一、調解制度有助於當事人迅速、和平解決紛爭，促進社會和諧，具有相當之公益性，國家各機關應盡力提供資源，推廣調解相關知識，提供調解之公開資訊，例如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致力於增進人民對調解之瞭解及利用。參考日本有關促進利用裁判外紛爭解決程序之法律第四條規定，爰設第一項。</p> <p>二、本法明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調解機構之事項，如該調解機構之業務涉及數個不同之機關時，應由何機關為之，有明文之必要，以杜爭議。參考財團法人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爰設第二項。</p>
<p>第五條（調解人之積極資格）</p> <p>調解人應具有解決民事紛爭之相關專業知識或社會經驗。</p>	<p>調解人之積極資格，其共通事項應具有解決民事紛爭之相關專業知識或社會經驗，爰設本條。惟各調解領域之特殊性及專業性有所不同，其詳細內容應依法令或調解機構自行訂立之規則定之，附此敘明。</p>

<p>第六條（調解人之消極資格）</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調解人：</p> <p>一、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p> <p>二、曾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p> <p>三、受破產宣告確定或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p> <p>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六、未成年人。</p> <p>七、其他法令另有規定。</p>	<p>為保障調解程序參與人之權益，並確保調解品質，參考公證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仲裁法第七條第三款、第六款；律師法第五條第一款；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四條第四款規定，就調解人明定其統一之消極資格，俾利遵守。又其他法律或法規命令如另設有規定者，自應予以適用，爰設本條。</p>
<p>第七條（調解人之倫理規範）</p> <p>① 調解人於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令及倫理規範。</p> <p>② 調解人之倫理規範，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一定之。</p>	<p>調解人於辦理調解事件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本法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之相關規定，並應遵守調解人之倫理規範。為使調解人之倫理規範有一致標準，以利遵守，明定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統一制定其內容，爰設本條。又調解機關或調解機構，就其所屬調解人，除前述法定之倫理規範外，得依職掌業務或處理事務之特殊性、專業性，自行訂立更詳盡具體或嚴格之倫理規範，併此敘明。</p>
<p>第八條（調解程序之開始）</p> <p>調解程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當事人之聲請或申請而開始。</p>	<p>調解程序原則上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或申請而開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例如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第一審法院得裁定移付鄉鎮市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因土地權利關係人異議而予以調處），則不在此限，爰設本條。</p>
<p>第九條（調解人之選任）</p> <p>① 調解應依法定程序或調解機構所定程序選任調解人。</p> <p>② 前項情形，當事人合意選任調解人者，應從其合意選任之。</p>	<p>調解人之選任，須依法律或法規命令所定程序，或調解機構所定程序為之，以保障當事人權益。如當事人已合意選任調解人者，基於尊重當事人之意願，自應從其合意。參考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仲裁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德國調解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爰設本條。</p>
<p>第十條（第三人參加調解）</p> <p>就調解事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依法令規定或經當事人全體同意者，得參加調解程序。</p>	<p>為擴大調解制度解決私權爭執之機能，期能一次解決紛爭，就調解事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依法令規定或經當事人全體同意者，亦得參加調解程序，並於調解成立時，受該調解效力之拘束。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二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八條、德國調解法第二</p>

	條第四項規定，爰設本條。
第十一條（調解之代理） 調解程序得委任代理人行之。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調解行為時，提出有調解權限之委任書。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參加調解，除法律或法規命令另有規定應親自到場以外，毋須親力親為，且為尋求專業協助，自得委任代理人，授與其成立調解、撤回調解或參加調解之權限，並應提出委任書以證明之，爰設本條。
第十二條（調解人之說明義務） 調解人行調解前，應向當事人說明其為調解人之身分、調解程序進行方式及調解之效力。	調解程序係由調解人主持，調解人行調解前，應向當事人說明其為調解人之身分、調解程序進行方式及調解之效力，使當事人明確知悉，俾利調解程序之進行，爰設本條。
第十三條（調解人之揭露義務） ① 調解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向當事人揭露：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法官應自行迴避之同一原因。 二、調解人與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間，現有或曾有僱傭、委任或其他處理事務之關係。 三、有其他情形足使當事人認其有不能中立、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② 調解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經當事人知悉且全體明示同意外，不得行調解；已行調解者，亦同。 ③ 法令另有調解人應自行迴避之規定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p>二、為使當事人信賴調解人係基於中立、公正之地位而進行調解，調解人如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法官應自行迴避之同一原因；調解人與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間，現有或曾有僱傭、委任或其他處理事務關係（例如曾經諮詢或商議後給予幫助等行為）以外觀形式上足使當事人認其有不能中立、公正執行職務之虞之其他情形，應向當事人揭露使其知悉，以利當事人自行研判是否再由該調解人進行調解程序。不論當事人係自行知悉或經調解人揭露後始知悉，調解人有第一項各款之情形，當事人全體均明示同意該調解人進行調解者，基於尊重當事人之意願，該調解人仍得進行調解，否則不得為之；如調解人進行調解後始知其有第一項各款之情形，亦應向當事人揭露，待當事人全體均明示同意該調解人續行調解者，始得為之，當事人於進行調解後自行知悉調解人有第一項各款之情形者，亦屬相同。參考仲裁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美國統一調解法第九條、德國調解法第三條第一項、國際商業調解模範法第六條第五項，爰設第一項、第二項。</p> <p>二、又關於調解人揭露義務及迴避係屬二不同層次的問題，如法律或法規命令另定有調解人應自行迴避者，已特別明定其法律效果，自應從其規定，此時不適用第二項有關當事人知悉且全體明示同意後得行調解之規定，爰設第三項。又當事人之一方對調解人聲請</p>

	(申請)迴避或請求迴避者，已足認該調解人無從經當事人全體均明示同意進行調解，調解人自不宜行調解，附此敘明。
第十四條（調解程序之進行） ① 調解應尊重當事人之意願，調解人不得強迫當事人進行或成立調解。 ② 調解人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親自處理調解。 ③ 調解人應本和平懇切之態度，促成當事人調解，必要時並得建議適當方案。 ④ 調解人所為之勸導或建議，應向當事人共同為之；經在場當事人全體同意者，得分別為之。	一、基於私法自治及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是否進行調解或成立調解，均應尊重當事人之意願，爰於第一項明定之。至法定強制調解事件，係因法律規定起訴前須先行調解程序，尚非調解人強迫當事人進行調解，附此敘明。 二、調解之進行及成立，與調解人之人格特質、專業背景、學養、所受訓練、歷練等息息相關，且為保障當事人權益，調解人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親自處理調解，不得委由他人代理；參考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爰設第二項。 三、調解應尊重當事人之意願，為促進當事人間之和諧及調解之成立，調解人應本和平懇切之態度，促成當事人調解，於必要時（例如：調解人於聽取兩造當事人陳述後認為該事件有調解成立之望，且當事人未反對由調解人提出調解方案供兩造參考或該調解事件類型適合採用評價調解方式者），得建議適當之方案，供當事人自主決定，爰設第三項。又關於調解人所建議之適當方法亦僅係促進調解成立之手段，當事人仍保有決定是否採行調解方案的最終決定權，附此敘明。 四、調解人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處理調解，故調解人所為之勸導或建議，應向當事人共同為之，但為促進調解之成立或當事人間之和諧，經在場當事人全體同意時，調解人得分別與各方當事人單獨會談。參考國際商業調解模範法第八條、德國調解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爰設第四項。
第十五條（調解程序不公開） 調解程序不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為使調解當事人暢所欲言、充分表達意見，不受外界干擾，以利成立調解及當事人間之和諧，並保障當事人之個人資料、隱私及營業秘密、工商秘密，調解程序宜秘密進行，參考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二十五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

	<p>規定，明定調解程序不公開。但法律或法規命令另有特別規定，或當事人基於合意另有特別約定者，均不在此限，爰設本條。</p>
第十六條（調解事件之保密） 調解人、參與調解及經辦調解之人，對於調解事件之內容，應保守秘密。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已公開之事項。 二、法令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 三、履行或執行調解協議所必要。 四、為保護兒童少年權益、防止家庭暴力、人身傷害行為所必要或涉及犯罪情事，而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之人員（例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第一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規定而告發或通報主管機關），則不在此限。參考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十四條、國際商業調解模範法第十二條、美國統一調解法第四條至第六條、歐盟指令關於若干民事與商業事件調解方面第七條、德國調解法第四條、新加坡調解法第九條規定，爰設本條。	<p>調解程序不公開，則調解人、參與調解及經辦調解之人（包括調解人、當事人、參加調解人、代理人、調解機關或調解機構之人員等），對於調解事件之相關內容，自應負有保守秘密之義務。但已公開之事項；法律、法規命令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為履行或執行調解協議所必要；為保護兒童少年權益、防止家庭暴力、人身傷害行為所必要或涉及犯罪情事，而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之人員（例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第一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規定而告發或通報主管機關），則不在此限。參考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十四條、國際商業調解模範法第十二條、美國統一調解法第四條至第六條、歐盟指令關於若干民事與商業事件調解方面第七條、德國調解法第四條、新加坡調解法第九條規定，爰設本條。</p>
第十七條（調解程序之終結） ①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調解程序終結。 一、調解經撤回。 二、調解經駁回或不受理。 三、調解成立或不成立。 ② 前項第三款情形，調解機關或調解機構應於七日內付與當事人調解書正本或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③ 當事人於知悉調解不成立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起訴或提付仲裁者，視為自調解開始時已經起訴或提付仲裁。	<p>一、調解程序是否終結，其影響之法律效果，包括是否中斷時效、是否滿足法定調解程序前置之要件、訴訟程序是否停止或繼續進行等，有予以明文之必要。參考國際商業調解模範法第十二條規定，爰設第一項。</p> <p>二、因調解成立或不成立而終結調解程序者，攸關當事人權益甚鉅，為利於當事人嗣後得提出證明資料，統一規範調解機關或調解機構於調解成立時，應於七日內付與當事人調解書正本；調解不成立時，亦應於七日內付與當事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但法律或法規命令另行規定付與當事人調解書或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之程序或期限者，包括自收受法院裁定或核定發還調解書之日起算、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須經當事人聲請或申請者（例如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調處委員會）。</p>

	<p>會組織及調處辦法第二十二條；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第四十九條）、付與之期限為十日或十五日等情形，自應優先適用，不在此限，爰設第二項。又本法所稱之調解書或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不論其名稱為何，凡與調解書或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相類之文書均屬之，併此敘明。</p> <p>三、為鼓勵當事人使用調解制度解決民事紛爭，避免因調解程序進行後，最終調解不成立時，造成當事人形成權逾越除斥期間與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影響其權利行使，並統一起算不變期間，不因調解機關、調解機構怠於付與，或因當事人怠於聲請或申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而使不變期間之起算陷於長期不安定之狀態，致與民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產生衝突，明定當事人於調解現場知悉或未在場而嗣後知悉調解不成立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地訴或提付仲裁者，視為自調解開始時，已經起訴或提付仲裁。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第三項、日本有關促進利用裁判外紛爭解決程序之法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歐盟指令關於若干民事與商業事件調解方面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爰設第三項。</p>
第十八條（調解之陳述或讓步）	為使當事人能於調解程序中，積極考量調解人所為解決紛爭之勸導或建議，並得真誠表達意見與充分協商，明定將來調解不成立時，當事人在調解程序中所為之讓步、不利於己之陳述不得採為裁判、仲裁或其他相類程序（例如行政裁決、行政處分等）之判斷基礎，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均不在此限。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勞動事件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國際商業調解模範法第十一條規定，爰設本條。
第十九條（調解機構之費用及報酬）	為利調解機制得以順利運作，當事人選用調解機構之調解時，調解機構得依法律或法規命令之規定，或契約之約定，向當事人收取合理之調解費用、支付予調解人之報酬。參考日本有關促進利用裁判外紛爭解決程序之法律第二十八條規定，

<p>第二十條（調解機構之資訊公開）</p> <p>調解機構應在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開下列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調解機構名稱、代表人、主事務所與分事務所所在地、辦理調解之類型及內容。 二、調解人名冊及選任相關事項。 三、調解費用、調解人報酬相關事項。 四、調解程序自開始至終結之標準作業流程。 五、每年度辦理調解之相關統計資料。 六、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應公開之資訊。 	<p>爰設本條。</p> <p>為使調解機構辦理之調解公開透明，增進人民對調解機制之瞭解，並利於監督，調解機構應在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開其名稱、法定代表人、所在地、辦理調解之類型及內容；調解人名冊及選任相關事項；調解費用、調解人報酬相關事項；調解程序自開始至終結之標準作業流程；每年度辦理調解之相關統計資料，及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應公開之資訊。參考日本有關促進利用裁判外紛爭解決程序之法律第十四條、第三十一條規定，爰設本條。</p>
<p>第二十一條（調解機構擬訂規則之核定）</p> <p>下列事項，由調解機構擬訂，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調解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二、調解費用、調解人報酬相關事項。 三、處理調解之程序。 四、其他依法令應遵行之事項。 	<p>為健全調解機構辦理調解事件之品質，保障當事人權益，各調解機構應自行斟酌情形，擬訂所屬調解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例如完成調解機構指定之調解基礎訓練課程、具備法院調解委員或調解機關調解人資格者之轉任條件等）；調解費用、支付調解人之報酬相關事項；處理調解之程序；其他依法律或法規命令應擬訂之事項，並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參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爰設本條。</p>
<p>第二十二條（認證調解機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調解機構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為認證調解機構。 ②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調解機關得委託認證調解機構，辦理本法第二十三條及其他法令所定調解人之培訓、進修事宜。 ③ 認證調解機構之資格、認證收費基準、評鑑、認證之有效期限、撤銷、廢止、管理、辦理培訓、進修事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p>一、為保障當事人權益，促使調解機構提高調解品質，並兼顧各調解領域之特殊性及專業性，調解機構辦理認證時，應由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審核，爰設第一項。</p> <p>二、經認證之調解機構，具有相當之專業及品質，並為調解人之管理機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調解機關自得將本法第二十三條及其他法律或授權命令所定調解人之培訓、進修事宜，委託認證調解機構依本法及其他法律或授權命令規定辦理之，爰設第二項。</p> <p>三、調解機構取得認證調解機構之資格、認證收費基準、評鑑、認證之有效期限、撤銷、廢止、管理、受委託辦理調解人之培訓、進修事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宜有統一及具體規</p>

	範，應授權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爰設第三項。
<p>第二十三條（認證調解機構之調解人）</p> <p>① 調解人於完成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培訓課程後，始得擔任認證調解機構之調解人。</p> <p>② 前項培訓課程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調解相關法令及基本原則。</p> <p>二、調解人之義務、迴避及倫理規範。</p> <p>三、談判及溝通技巧。</p> <p>四、衝突解決能力。</p> <p>五、調解實務經驗分享及交流。</p> <p>③ 認證調解機構之調解人每年應參加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進修課程，無正當理由未參加或參加未滿課程時數者，認證調解機構應予以解任。</p> <p>④ 調解機關得優先遴聘認證調解機構之調解人擔任其調解人。</p> <p>⑤ 認證調解機構之調解人培訓、進修、採計標準、收費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一、為確保認證調解機構調解人之調解品質，該調解人應經由適當之培訓，汲取專業之調解理論知識與實務經驗，俾能協助當事人進行調解，並作為認證調解機構作成之調解書賦予執行力之依據。且為維持該調解人之調解品質，其每年應參加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符合本法規定之進修課程，如無正當理由（例如重大傷病等）而未參加進修課程或參加未滿第五項法規命令規定之課程時數者，認證調解機構應予以解任，不得再任該認證調解機構之調解人，爰設第一項至第三項。</p> <p>二、經適當之培訓及每年持續進修之調解人，始得擔任認證調解機構之調解人。為協助提升調解機關之專業及品質，調解機關得優先遴聘認證調解機構之調解人擔任其調解人，爰設第四項。</p> <p>三、認證調解機構之調解人培訓、進修、課程時數採計標準、培訓與進修之收費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宜有統一及具體規範，應授權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爰設第五項。又上述辦法訂定時，宜參考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發給調解人認證證書時，至少要求所參與之培訓課程包括三十小時課堂講習及十小時實例演練，以維護相關培訓課程規劃及訓練之完整性，附此敘明。</p> <p>一、認證調解機構之調解人作成之調解書，以當事人應為一定之給付為內容者，如得為執行名義，較能儘速落實調解成立之內容，並藉此鼓勵當事人選用認證調解機構之調解，擴大民間調解處理當事人私權爭執之功能。而該調解書之內容須具體明確並適於強制執行，應經法院核可後，始賦予執行力，爰設第一項。</p> <p>二、調解成立後，若當事人可依調解書內容自動履行，或已經履行完畢，調解書並無必要均</p>
<p>第二十四條（調解核可之效力）</p> <p>① 認證調解機構之調解人作成之調解書，以給付為內容者，於法院核可後，得為執行名義。</p> <p>② 當事人一造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請求認證調解機構將調解書送請法院核可。</p> <p>③ 認證調解機構應於受理前項請求之日起五日內，將調解書及卷證送請其主事務所或分事務所所在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核可。但認證調解機構送請法院核可前，他造已</p>	

依調解成立之內容完全履行者，免送請核可。

- ④ 認證調解機構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規定送請法院核可者，請求人得持調解書正本及曾向認證調解機構送請核可之證明文件並敘明理由，向法院聲請核可。
- ⑤ 第一項調解書之格式及法院核可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送法院核可，宜尊重當事人之選擇，賦予其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請求認證調解機構送請法院核可之權利，並可減省程序與減輕認證調解機構及法院之負擔。參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條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爰設第二項、第三項。又調解書經法院核可後，如有調解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當事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資救濟，附此敘明。

三、認證調解機構如因解散或其他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無正當理由未於法定期限內將調解書及卷證送請法院核可者，為保障調解成立之當事人權益，應賦予已向認證調解機構請求送請法院核可之當事人，得自行持調解書及曾向認證調解機構送請核可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如何時請求認證調解機構送請核可之掛號回執）並簡要敘明理由向法院聲請核可之權。

四、法院就認證調解機構之調解人作成之調解書，應審查合法後始賦予其執行力，則該調解書之格式及核可辦法，應授權由司法院定之，爰設第五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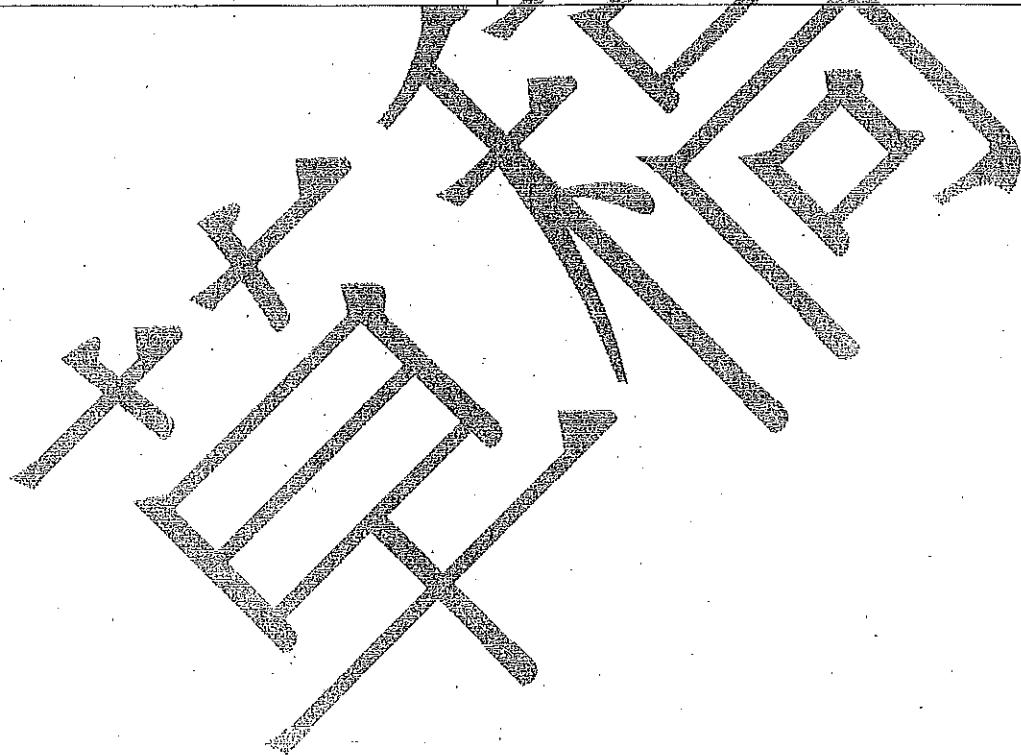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條（律師公會辦理調解）

- ① 地方律師公會得辦理調解，並準用本法關於調解機構及認證調解機構之規定，但第二十二條規定，不在此限。
- ② 地方律師公會依第二十一條擬訂之規則，應報請其所在地地方檢察署核定。

一、地方律師公會依律師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社團法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所在地地方檢察署，考量其會員均為具有法律專業之律師，並有自律規範，其辦理調解，可認具有一定之專業及品質，而相當於認證調解機構，自應準用本法關於調解機構及認證調解機構之規定，但無需再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認證，故排除第二十二條規定之適用，爰設第一項。

二、地方律師公會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時，應向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所在地地方檢察署報請核定，爰於第二項明定之。又地方律師公會既相當於認證調解機構，則其所屬調解人

	作成之調解書，準用第二十四條規定，送請法院核可後，即可作為執行名義，附此敘明。
<p>第二十六條（施行日期）</p> <p>①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p> <p>② 本法施行前，調解人如已完成與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相同內容之培訓課程及時數者，得採計之。</p>	<p>一、本法為新制定法律，並統一規範調解機關及調解機構之調解，部分授權命令尚須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視相關配套措施準備情形定之，爰設第一項。</p> <p>二、本法施行前，調解人如已完成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指定相同內容之培訓課程者，自無再予重複培訓之必要，該課程及時數之全部或部分，均得採計，爰設第二項。又採計之具體標準及審核方式，屬於第二十三條第五項授權制定辦法之範圍，附此敘明。</p>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調解基本法(暫定「民事調解法」)草案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公會名稱：_____

擬建議修正條文	司法院初稿條文草案	理由說明

附註：如有建議修正意見者，敬請惠於 111 年 02 月 11 日前 e-mail 至本會彙整，謝謝。